转换业务申请表(机构)

（涂改无效）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投资人填写** |
| 基金账号 |  |  |  |  |  |  |  |  |  |  |  |  | 交易账号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转出 | 转出基金代码 |  | 转出基金名称 |  |
| 份额（小写） | 十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份额（大写） |  |
| 转入基金代码 |  | 转入基金名称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经办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投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已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文件约束，本人认可投资人与管理人无需另行书面签署相关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在所填信息变更时及时更新。本人亦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本经办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获得充分授权进行此项交易。 | 申请人签章（机构申请人需在此加盖预留印鉴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直销柜台填写** |
| 录入人 | 复核人 | 直销柜台盖章 |
|  |  |  |
| **注：**以上信息仅代表您的交易申请已被接受，并非确认交易成交。最终结果以管理人的回单确认为准。您可以在T+2日（自申请接受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本直销柜台进行查询或打印“交易清单”，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

**风险提示：**

一、 本公司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二、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的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四、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禁止之用途。

**注意事项：**

**一、 申请材料**

1. 《转换业务申请表（个人机构）》；
2. 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本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人须在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
2. 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转换，交易一旦被确认成功，不得撤销。
3. 投资人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
4. 发生巨额赎回情况时，基金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
5. 直销机构每个交易开放日9:30～15: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网站：[www.ztzqzg.com](http://www.qlzqzg.com)

传真：021-50933716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7楼，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20521062/021-20521123

联系人：直销柜台